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1)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2)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及派付特別股息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頁至第5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39頁。

2013年5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浩德融資函件	22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4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0-2013 綜合服務協議」	指	中國電子集團與本公司於2010年7月19日訂立之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
「2013-2016 綜合服務協議」	指	中國電子集團與本公司於2013年5月7日訂立之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
「2013-2016全面 金融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財務於2013年5月7日訂立之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及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各自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電子集團」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電財務」	指	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電子集團 成員公司」	指	中國電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釋 義

「中國華大」	指	中國華大集成電路設計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撇銷累計虧損」	指	撇銷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累計虧損214,534,000港元
「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財務於2010年7月19日訂立之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邱洪生先生及尹永利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就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及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各自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電子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5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適用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派付特別股息」	指	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自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以現金派付總額50,746,800港元特別股息（即每股0.03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削減股份溢價賬600,000,000港元，而其削減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而其將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包括撇銷累計虧損及派付特別股息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a) 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及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各自建議上限；及(b)削減股份溢價及派付特別股息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本通函以中英文列明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及實體之名稱，而該等公司及實體之英文名稱乃相關正式中文名稱之翻譯或慣用之英文名稱。英文名稱與相關中文名稱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非執行董事：

芮曉武 (主席)

趙貴武 (副主席)

執行董事：

謝慶華 (董事總經理)

劉晉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

邱洪生

尹永利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3室

(1)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2)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及派付特別股息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3年5月7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與中國電子集團訂立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及與中電財務訂立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2)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及派付特別股息。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2013-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i) 由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

根據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將按非承諾及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便生產集成電路卡、智能卡及芯片等產品。

本集團亦將根據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按非承諾及非獨家基準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以進行集成電路卡、智能卡及芯片之研發。

(ii) 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

根據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本集團將按非承諾及非獨家基準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包括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模組及芯片。

本集團根據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應付及應收之價格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市場價格後釐定。給予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或由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價格將不遜於就類似產品給予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或由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在確定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之價格之前，本集團將參考其根據客戶訂單訂造之最終產品之價格、某類特定工作之複雜性以及其所涉及之原材料及技術。在確定銷售予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產品價格之前，本集團將參考於六個月內與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產品進行之過往交易以及其他市場資料（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經驗，與其他市場參與者之交易及行業水平毛利率），並在評估該類產品之一般市場價格後作出。

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之交易定價須受內部審批程序所規限。申請須經採購部或銷售部（視乎情況而定）作出，並呈交予法務部及財務部審批。若為較大金額之交易，定價須經高級管理層審批。

本集團根據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應付及應收之對價將按有關服務或產品之合約條款以現金支付。

董事會函件

就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而言：「市價」指(a)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於相同地區提供相同或相若種類之產品或服務之價格；如無該等價格，則指(b)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相若種類之產品或服務之價格。

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並將由2013年7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6年6月30日屆滿。於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屆滿時，如各訂約方同意，並在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後，協議可重續三年。

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上限

就根據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類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現有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類別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之 現有限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附註1)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 千元)	2011年 (人民幣 千元)	2012年 (人民幣 千元)	
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及 購買原材料及模組 —本集團應付之對價	480,000 (附註2)	302,829	405,375	475,977	103,977
銷售產品 —本集團應收之對價	68,000	47,368	50,316	82,258	20,755

附註：

1.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根據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於2013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應付及應收之對價並未超出上表所載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上限。
2. 該等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應付對價上限之修訂，已於2011年10月1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詳情載於日期為2011年9月19日之通函內。

董事會函件

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之建議上限

預期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應付之對價及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應收之對價，將不會超過以下相應之金額，而該等金額已訂為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

交易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2015年 (人民幣 千元)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及 購買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 —本集團應付之對價	656,000	852,000	1,064,000	665,000
銷售產品 —本集團應收之對價	116,000	150,000	188,000	117,000

附註：

- 上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應付之對價及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應收之對價之上限包括(i)由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本集團根據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應付及應收及預期應付及應收之對價，及(ii)由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根據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預期應付及應收之對價。

在釐定以上有關本集團就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及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之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應付之對價之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本集團過往支付之服務費及過往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及模組之金額，並已考慮本集團產品之預期需求、生產計劃及該等服務、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之成本。本集團之集成電路設計業務涵蓋集成電路之芯片設計及應用系統開發。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購買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通常由本集團以外之第三方進行及自第三方採購，並均為本集團業務模型之生產過程中之不同步驟。因此，本公司認為將該等交易之金額歸納於同一建議年度上限下乃屬恰當。就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絕大部份與產品加工及封裝服務有關。

董事會函件

在釐定以上有關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應收之對價之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過往銷售、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對本集團產品之預期需求及產品之訂單狀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i)由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及(ii)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乃假設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各自過往交易金額均增加約40%，及本集團於2013年第一季度已接獲之採購定單而得出。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建議上限乃按於上一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基礎上分別增加約30%、25%及25%而得出。建議上限乃根據可資比較產品之過往定價，並假設該等價格並無變動而釐定。

本集團之收入自2010年人民幣500,338,000元增加87.9%（或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7.1%）至2012年人民幣940,268,000元。本集團就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購買原材料及模組應付之對價由2010年人民幣302,829,000元增加57.2%（或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5.4%）至2012年人民幣475,977,000元。本集團就銷售產品應收之對價由2010年人民幣47,368,000元增加73.7%（或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1.8%）至2012年人民幣82,258,000元。誠如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隨著國內對銀行、社會保障、物聯網等領域之投入加大，董事會預期中國智能卡產業於2013年會持續增長。本公司亦注意到中國智能卡產業之增長潛力，尤其是(i)中國政府根據「國家金卡工程」持續發展此產業（近期著重於集成電路卡）；及(ii)中國人民銀行於金融業推進集成電路卡之應用。基於該等因素，本公司認為，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之年度上限增加乃與本集團於最近幾個財政年度之收入上升趨勢及此產業之增長趨勢一致。

董事會函件

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日期 ： 2013年5月7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ii) 中電財務

根據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中電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財務服務，而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使用該等財務服務。中電財務根據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服務包括：

- (a) 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定存款；
- (b) 提供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無抵押人民幣及外幣貸款、融資租賃、貼現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匯票以及應收賬款保理融資；及
- (c) 提供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服務、資金管理、代理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

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並無對本集團一方施加任何責任以使用中電財務任何某類服務。除具有指定存款期限之定期存款外，本集團可隨時提取存放於中電財務之資金而不會產生任何罰款。中電財務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之多家財務機構之一。本集團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從中電財務以外之任何其他財務機構獲取財務服務，以補充或取代從中電財務所獲取之財務服務。

本集團存放於中電財務之存款之利率經參考且不會低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之利率後計算。

董事會函件

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利率經參考且不會高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就同類財務資助向本集團提供之利率後計算。

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手續費及佣金經參考且不會高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就同類財務服務收取之手續費及佣金後計算。

有關存款和財務資助之利息以及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手續費及佣金將根據存款、財務資助或所提供之財務服務之合約條款以現金支付。

據本集團所悉，中國人民銀行就若干貸款及存款服務頒佈標準或參考利率，而商業銀行將於該指定利率範圍內為其貸款及存款服務定價。倘存在該等標準或參考利率，則本集團於與中電財務協定相關財務服務之價格前將參考該等標準或參考利率。就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而言，該等標準或參考收費較不常見。於任何情況下，在向中電財務作出存款、自中電財務尋求財務資助或使用中電財務提供之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前，本集團將取得已與之建立業務關係之一間或兩間聲譽良好的境內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提供之利率及／或手續費／佣金收費（如適用），並與中電財務所提供之利率及／或手續費／佣金收費進行比較。

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並將由2013年7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6年6月30日屆滿。於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屆滿時，如各訂約方同意，並在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後，協議可重續三年。

董事會函件

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上限

就根據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類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全面金融合作協議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現有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類別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之 現有上限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附註4)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 千元)	2011年 (人民幣 千元)	2012年 (人民幣 千元)	
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本集團存放於中電財務之 存款之最高每日結餘 (包括所產生之利息)。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之最高每日結餘 (附註5)。	80,000	-	-	-	-
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按手續費及 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 本集團向中電財務支付之 手續費及佣金。	2,000	-	-	-	-

附註：

-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根據全面金融合作協議於2013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存款及財務資助之最高每日結餘，以及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應付手續費及佣金並未超出上表所載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上限。
- 除無抵押人民幣及外幣貸款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就中電財務提供之某類財務資助提供抵押。

董事會函件

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之建議上限

預期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存款及財務資助之最高每日結餘，以及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應付手續費及佣金，將不會超過以下相應之金額，而該等金額已訂為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

交易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附註6)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2015年 (人民幣 千元)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本集團存放於中電財務之存款之 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所產生之利息)。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之最高每日結餘(附註5)。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按手續費及 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 本集團向中電財務支付之手續費及佣金。	10,000	10,000	10,000	5,000

附註：

- 上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電財務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應付之手續費及佣金之上限包括(i)由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本集團根據全面金融合作協議應付及預期應付之手續費及佣金，及(ii)由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根據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預期應付之手續費及佣金。

董事會函件

在釐定以上有關中電財務提供之存款服務之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及財務政策（維持本集團之現金資源之安全性、提供調配資金之靈活性、提供足夠流動資金以支持本集團之營運需要，以及盡量降低融資成本及從盈餘資金取得合理回報）。存款之最高每日結餘乃經計及有關中電財務提供之財務資助之年度上限後達致。尤其是，作為其財務政策之一部份，中國電子集團願意透過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最多人民幣280,000,000元之年度財務資助。該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80,000,000元乃參考本集團可能存在之資金及營運需求並按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75%基準釐定，而本公司獲悉此乃中電財務根據其內部評估而建議對本集團可提供之無抵押財務資助之上限。作為回饋中電財務所提供之財務資助，建議存款之最高每日結餘同樣釐定為人民幣280,000,000元（與所提供之財務資助之上限一樣）。

在釐定以上有關中電財務提供之財務資助之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本集團可能存在之資金及營運需求。

在釐定以上有關中電財務提供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應付之手續費及佣金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中電財務提供之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可能存在需求及該等服務應付之手續費及佣金而釐定。

尤其是，本公司已計及(i)可能按最高為本金金額3%之現行市場擔保費率（一次性）動用中電財務所提供之最多人民幣280,000,000元之財務擔保及(ii)估計總額為每年人民幣1,600,000元之其他財務服務費。

訂立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及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之理由

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供本集團產品生產，並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以供本集團研發用途。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亦是本集團產品之客戶。因此，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營運業務之重要環節及整體所需之一部份。

董事會函件

中電財務為一家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及規管之非銀行財務機構。成立中電財務旨在加強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資金集中管理，及提高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整體資金使用效率。中電財務獲准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各類財務服務，例如存款服務、貸款服務、融資租賃及投資服務。

利用中電財務所提供之財務服務之主要原因及好處如下：

- (i) 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及財務資助利率將不遜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中電財務亦可提供無抵押之財務資助予本集團。中電財務提供之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手續費及佣金將不高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收取之手續費及佣金。
- (ii) 中電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規管，並根據及遵照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
- (iii) 由於中電財務對本集團營運有深入了解，故可提供合適及有效率之服務，本集團預期將因而受惠。本集團亦預期，作為集團內部服務提供商，相比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中電財務與本集團通常有著更佳及更有效之溝通。
- (iv) 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權利及靈活性，使本集團可選擇利用中電財務提供之各類財務資助，為其營運取得額外及較穩定之融資。

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國電子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30%，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電財務作為中國電子集團之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過往概無與中國電子集團、中電財務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須與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及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以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就中電財務提供之某類財務資助提供抵押，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涉及上市規則所載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及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與此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2.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及派付特別股息

待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建議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自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以現金派付總額50,746,800港元（即每股0.03港元）之特別股息。

根據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有關削減股份溢價之建議。

董事會函件

削減股份溢價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經審核累計虧損為214,534,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2012年12月31日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為872,255,000港元。本公司建議於其股份溢價之賬面金額削減600,000,000港元，而削減股份溢價賬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而其將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包括撇銷累計虧損及派付特別股息。

派付特別股息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建議後，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有關自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向於2013年10月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現金派付總額50,746,800港元之特別股息（即每股0.03港元）之建議。

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削減，亦不涉及股份面值之任何削減。

除所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施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

削減股份溢價及派付特別股息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及派付特別股息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函件

(ii) 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法規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特別是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條項下之規定，以落實削減股份溢價；及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派付特別股息。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於緊隨有關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待有關削減股份溢價及派付特別股息之決議案均獲股東批准後，特別股息預期將於2013年10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派付予股東。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於2013年6月2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13年6月18日至2013年6月2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有關之股票，須於2013年6月17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2013年10月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享有特別股息，本公司將由2013年9月27日至2013年10月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獲發特別股息，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有關之股票，須於2013年9月26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集成電路之設計、研發及銷售。

中國電子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中國電子集團於1989年獲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乃從事電子及資訊科技行業之全國性企業集團，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中國電子集團在中國積極從事通訊、消費電子、半導體及軟件領域之業務。

中電財務為一家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及規管之非銀行財務機構。成立中電財務旨在加強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資金集中管理，及提高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整體資金使用效率。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3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頁至第50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a) 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及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各自建議上限；及(b)削減股份溢價及派付特別股息。任何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關聯人士和股東及其聯繫人將不參與投票。據此，中國電子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及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各自建議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削減股份溢價及派付特別股息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上述所有決議案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及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更利好之條款）進行，而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及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各自建議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本公司隨後可動用其實繳盈餘以撇銷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累計虧損，並使本公司能夠派付特別股息。本公司之餘下實繳盈餘將為董事會於可見未來提供靈活彈性以計劃本公司可選擇之用途。因此，董事會認為，削減股份溢價及派付特別股息將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芮曉武
謹啟

2013年5月28日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2013年5月28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吾等已獲委任就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及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各自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方面，浩德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事宜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至20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其中載有（其中包括）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及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建議上限的詳情，以及本通函第22至39頁所載的「浩德融資函件」，其中載有浩德融資就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及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各自建議上限提供的意見以及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及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建議上限，並考慮浩德融資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其意見函件內），吾等認為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及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建議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及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各自建議上限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通函第47頁至第50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陳棋昌

獨立董事委員會

邱洪生

尹永利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5月28日

* 僅供識別

浩德融資函件

下文為浩德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上述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上述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上述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上述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13年5月28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內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2013年5月7日宣佈，其已與中國電子集團訂立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及與中電財務訂立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浩德融資函件

根據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將(i)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及(ii)向 貴集團購買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模組及芯片，而 貴集團將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

根據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中電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一系列財務服務（進一步詳述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而 貴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使用該等財務服務。

中國電子集團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30%權益，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電財務作為中國電子集團之附屬公司，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及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i) 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及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各自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ii)根據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貴集團可能需要就中電財務提供之某類財務資助提供抵押，故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及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涉及上市規則所載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中電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棋昌先生、邱洪生先生及尹永利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並就上述協議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應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浩德融資函件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負責就(i) 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貴集團日常業務連同建議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ii)上述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i)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地達致；及(iv)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與此有關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礎

吾等於達致意見時，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概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達致意見之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亦無發現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一切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倚賴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a. 貴集團、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及中電財務之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集成電路之設計、研發及銷售業務。

浩德融資函件

中國電子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有關半導體及電子元件、電腦及核心電腦部件、軟件及系統整合、電訊及消費電子產品之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及服務。中國電子集團亦從事電子商貿、物流及信息服務、電子工程設計及承包。

中電財務為一家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及規管之非銀行財務機構。成立中電財務旨在加強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資金集中管理，及提高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整體資金使用效率。

b. 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於2010年7月19日， 貴公司與中國電子集團訂立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與中電財務訂立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兩份協議將於2013年6月30日屆滿。根據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之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已於2011年10月10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准上調。

根據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將(i)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及(ii)向 貴集團購買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模組及芯片，而 貴集團將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及模組。

根據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中電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一系列財務服務而 貴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使用該等財務服務。

2. 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之條款

根據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將予提供之服務與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所指定者大致相同。為評估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下列各項：

a. 自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外判或購買

- (i) 所有外判及／或購買交易須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向其提供之條款進行。尤其是，交易將按市場化基準進行。因此， 貴集團概無責任亦無承諾自中國

浩德融資函件

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外判或獨家購買。與此同時，倘管理層認為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就相若質素之服務及產品提供更具競爭力之價格，則 貴集團可自行委聘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

- (ii) 服務費及購買價格乃參考類似服務及原材料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市價指(a)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於相同地區提供相同或相若種類之產品或服務之價格；如無該等價格，則指(b)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相若種類之產品或服務之價格。

吾等已抽樣比較自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取得之模組之過往購買單價及相關服務費單價與自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之類似產品之購買單價及服務費單價，並發現該等整體平均單價及服務費單價相若。吾等亦已比較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之原材料購買價與自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之購買價，並發現該等價格相若。為選取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之具代表性之抽樣，吾等已自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隔半年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所進行之交易進行隨機抽樣。

b. 銷售產品予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

- (i) 銷售交易須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向其提供之條款進行。尤其是，倘所提供之條款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如價格與現行市價並不相若），則 貴集團概無責任亦無承諾僅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因此， 貴集團可自行以相若或更高之售價將其產品出售予其他第三方客戶。
- (ii) 產品價格將參考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吾等已抽樣審閱 貴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之交易之過往條款及產品售價，並發現該等條款及售價符合上述定價基準。吾等亦已比較 貴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出售產品之平均單價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類似產品之平均單價，並發現該等價格相若。為選取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之具代表性之抽樣，吾等已自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隔半年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所進行之交易進行隨機抽樣。

浩德融資函件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

根據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將予提供之服務與全面金融合作協議所提供者相同。為評估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下列各項：

- (i) 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須按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尤其是，倘提供之條款、存款及財務資助之利率、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手續費及佣金遜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則 貴集團概無責任亦無承諾進行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 (ii) 中電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之存款及財務資助之利率將參考（且並不遜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釐定。此外，中電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之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手續費及佣金將參考（且並不高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收取之手續費及佣金釐定。此外，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其會於取得其他境內商業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之利率或手續費報價後，方作出財務服務提供者之選擇。
- (iii)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除人民幣及外幣貸款外， 貴集團可能需要就中電財務提供之某類財務資助提供抵押，而吾等認為此乃較其他境內商業銀行及財務機構更優惠之安排。

吾等已比較中電財務與獨立第三方境內商業銀行及／或財務機構提供之各類存款之利率，並發現該等利率相若。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可能需要就獨立第三方境內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提供之某類財務資助提供抵押。由於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 貴集團並未自中電財務獲得任何財務資助或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故並無抽樣審閱此等交易。

浩德融資函件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訂立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及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a. 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

貴集團並無自置設施以進行集成電路之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程序。該等程序已外判予包括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專業服務提供商。此外，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 貴集團大部份產品乃為特定用途訂製。因此， 貴集團所用之原材料及模組通常為產品特定，可能視乎客戶要求而出現很大差別。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歷來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均能有效滿足 貴集團大部份外判及採購方面之需求。此外，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亦一直以具競爭力價格向 貴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及供應可靠之原材料及模組。因此， 貴公司管理層視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之重要供應商，及保持此業務關係在商業上乃屬明智之舉。

就銷售交易而言，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乃 貴集團之長期客戶，購買產品包括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模組及芯片。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持續業務已對 貴集團帶來正面貢獻，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收入之約9.5%、6.1%及8.7%。此外， 貴集團過往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就收回銷售款項方面遇到任何重大爭議或問題。因此，董事會認為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繼續有關業務安排乃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贊同董事會之觀點，認為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 貴集團營運業務之重要環節及整體所需之一部份。連同(i) 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就 貴集團而

浩德融資函件

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向其提供之條款進行（誠如上文第2段所述）；及(ii)鑑於 貴集團及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各自之主要業務（誠如上文第1(a)段所述），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吾等贊同董事會之觀點，認為訂立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b. 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作為一家受規管之財務機構，中電財務須遵守監管機構（即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之所有規則及營運規定。因此，與使用其他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之相同規則及營運規定規管之財務機構所提供之財務服務比較，使用中電財務所提供之財務服務不會令 貴集團面對額外財務風險。此外，作為集團內部服務提供商，中電財務相比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擁有下列優勢：(i)對 貴集團營運有較深入了解，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其將有利於提供更為合適及有效之服務；及(ii)能與 貴集團更好地溝通。

此外，中電財務根據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提供之存款、財務資助及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將為 貴集團提供權利及靈活性，於其需要時提供成本合理之額外融資及服務渠道。

鑑於上文所述及(i) 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繼續按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及(ii)鑑於中電財務之主要業務，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吾等贊同董事會之觀點，認為訂立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c. 整體

貴公司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及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以令 貴集團可於直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額外期間繼續進行現時根據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先前已獲獨立股東批准）所指定之交易。

5. 建議上限

a. 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

(i) 過往財務資料及貿易前景

下文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各年度刊發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i)收入；(ii)銷售成本；(iii)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銷售；及(iv)來自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外判及／或購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00,338	790,746	940,268
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 公司銷售產品	47,368	50,316	82,258
收入百分比	9.5%	6.4%	8.7%
銷售成本	315,309	551,249	572,724
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 封裝服務及 購買原材料及模組	302,829	405,375	475,977
銷售成本百分比	96.0%	73.5%	83.1%

資料來源：貴公司之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年報

附註： 表格內之數字已按以下匯率換算：2010年—港元／人民幣：0.871；2011年—港元／人民幣：0.828；2012年—港元／人民幣：0.814

誠如上表所示，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銷售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總收入之約9.5%、6.4%及8.7%，而來自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外判／購買分別佔同期 貴集團之銷售成本約96.0%、73.5%及83.1%。誠如上文第4a段所述， 貴集團大部份產品乃為特定用途訂製，因此， 貴集團所用之原材料及模組通常為產品特定而可能不易於市場獲得。由於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一直以具競爭力之價格提供優質服務／供應，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在商業上乃屬合理。鑑於上文所述及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乃以市場主導方法按非承諾及非獨家基準訂立，吾等認為， 貴集團並無過份依賴自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採購。

浩德融資函件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之總收入自2010年至2011年增長約58.0%，惟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銷售僅增長約6.2%。其後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總收入較上一年增長約18.9%，惟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銷售增長約63.5%。

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之銷售成本自2011年至2012年增長約74.8%，惟貴集團自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外判及購買金額以約33.9%之較緩慢步伐增長。其後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之銷售成本較上一年增長約3.9%，而貴集團自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外判及購買金額增長約17.4%。

吾等自貴公司管理層獲悉，上述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交易及貴集團整體業務趨勢之間之分歧乃主要由於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其亦為按非承諾及非獨家基準訂立）採納市場主導方法所致。有關該等基準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詳細討論載於上文第2段。

(ii) 現有上限及過往金額之差異

下表載列(aa) 根據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類持續關連交易；(bb) 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經批准之現有上限；(cc)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之過往收費金額；及(dd) 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之建議上限。

浩德融資函件

交易類別	現有上限／過往錄得之金額				建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及 購買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								
貴集團過往應付之服務費	302,829	405,375	475,977	103,977 (附註1)				
經批准上限 (附註2)	422,000	590,000	770,000	480,000	656,000	852,000	1,064,000	665,000
使用百分比	71.8%	68.7%	61.8%	(附註3)				
銷售產品								
貴集團過往應收之收費	47,368	50,316	82,258	20,755 (附註1)				
經批准上限	68,000	86,000	106,000	68,000	116,000	150,000	188,000	117,000
使用百分比	69.7%	58.5%	77.6%	(附註3)				

附註：

-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過往金額為寄發通函前可獲得之最新資料。
- 根據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交易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66,000,000元、人民幣392,000,000元及人民幣207,000,000元。該等上限其後經 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股東於2011年10月1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修訂及批准，修訂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1年9月19日刊發之通函內。
- 並無呈列使用百分比。

誠如上表所示，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外判及購買交易錄得之金額（即 貴集團過往應付之服務費）分別佔經批准上限之約71.8%、68.7%及61.8%。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外判及購買交易錄得之金額約為人民幣103,977,000元。上表亦顯示，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銷售金額（即 貴集團過往應收之收費）分別佔經批准上限之約69.7%、58.5%及77.6%。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20,755,000元。

浩德融資函件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確認貴集團根據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於2013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應付及應收之對價並未超出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批准上限。

(iii) 建議上限

於釐定有關外判及／或購買交易之建議上限時，吾等獲悉貴公司已考慮(i) 貴集團過往應付之服務費；(ii) 貴集團產品之預期需求；(iii) 貴集團之生產計劃；及(iv)該等服務、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之成本。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因應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批准上限之61.8%之使用率（如上文第5(a)(ii)段所述）而降低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至人民幣656,000,000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52,000,000元及人民幣1,064,000,000元，較有關上一年度各自之建議上限分別增加約29.9%及24.9%。

吾等自貴公司管理層獲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人民幣656,000,000元乃主要基於貴集團於所述期間預計將接獲之採購訂單之金額計算，而將接獲之訂單乃基於2013年第一季度期間已接獲之採購訂單而得出。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建議上限乃經計及2013年度建議上限及預期市場需求後推算得出。吾等亦獲悉，該等建議上限乃經採用可資比較產品之過往平均單價數據而得出。就此而言，吾等已收到貴公司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交易之抽樣，並確認吾等所獲之抽樣中所提述之平均單價與該等用以計算建議上限者相若。

浩德融資函件

此外，根據 貴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隨著中國對銀行、社會保障及物聯網等領域之投入持續增加，董事會預期中國智能卡產業於2013年將呈現平穩增長態勢。然而，來自該增長之預期市場需求上升可能被中國整體經濟增長下滑而導致之市場競爭加劇所抵銷。董事會計劃採取積極市場主導方法，同時繼續致力於技術創新，以應對潛在加劇之市場競爭。鑑於(i)中國政府根據「國家金卡工程」持續發展此產業（近期著重於集成電路卡）；及(ii)中國人民銀行於金融業推進集成電路卡之應用，吾等認同董事會有關中國智能卡產業具潛在增長之觀點，並認為 貴公司管理層於釐定建議上限時考慮此因素乃屬公平合理。

於釐定有關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銷售交易之上限時，吾等獲悉 貴公司已參考(i)過往銷售；(ii)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對 貴集團產品之預期需求；及(iii)產品之訂單狀況。

吾等獲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人民幣116,000,000元乃根據近期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作出之銷售及其對來年之市場預期而得出。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建議上限乃基於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對 貴集團產品需求之預測而得出，其與預期市場需求一致。請參閱上一段吾等對有關中國智能卡產業之預期市場需求之討論。與外判及／或購買交易相同，銷售交易之建議上限乃經採用可資比較產品之過往平均單價而得出。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 貴公司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交易之抽樣，並確認吾等所取之抽樣中所提述之平均單價與該等用以計算建議上限者相若。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b. 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i) 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各年度刊發年報之 貴集團之(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ii)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於中電財務之每日存款最高金額。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746	272,757	387,796
於中電財務之每日存款 最高金額	80,000	80,000	80,000
百分比	34.4%	29.3%	20.6%

資料來源： 貴公司之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年報

附註： 表格內數字已按以下匯率換算：2010年—港元／人民幣：0.871；2011年—港元／人民幣：0.828；2012年—港元／人民幣：0.814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自2010年至2012年按年錄得增長，此乃由於上文第5(a)(i)段所述期內 貴集團業務營運持續增長所致。吾等亦注意到每日存款最高金額人民幣80,000,000元佔分別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4.4%、29.3%及20.6%，而吾等認為其屬合理。

浩德融資函件

(ii) 現有上限及過往金額之差異

下表載列(aa)根據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類持續關連交易；(bb)全面金融合作協議經批准之現有上限，(cc)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之過往金額；及(dd) 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之建議上限。

交易類別	現有上限／過往錄得之金額				建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電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貴集團存放於中電財務之存款之過往最高每日結餘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附註)				
經批准上限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使用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中電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中電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過往最高金額	-	-	-	-				
經批准上限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使用百分比	0%	0%	0%	0%				
中電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								
貴集團就中電財務提供之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應付中電財務之手續費及佣金之過往金額	-	-	-	-				
經批准上限	2,000	4,000	4,000	2,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
使用百分比	0%	0%	0%	0%				

附註：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過往金額為寄發通函前可獲得之最新資料。

浩德融資函件

由於上文第5(b)(i)段所述之較高水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故 貴集團於2010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並未向中電財務尋求財務資助或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

(iii) 建議上限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存款之最高每日結餘乃經計及有關中電財務提供之財務資助之年度上限後達致。尤其是，作為其財務政策之一部份， 貴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集團願意透過中電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最多人民幣280,000,000元之年度財務資助。該建議上限人民幣280,000,000元乃參考 貴集團可能存在之資金及營運需求並按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75%基準釐定，而吾等自 貴集團管理層獲悉，此乃中電財務根據其內部評估作出之建議限額。作為回饋中電財務所提供之財務資助， 貴集團願意維持一定的存款金額於中電財務。有關建議存款之最高每日結餘同樣釐定為人民幣280,000,000元，其與可提供之財務資助限額相等。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以了解訂立此安排之商業理由。吾等亦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其他境內商業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一般會就此等數額之財務資助要求提供抵押。此外，儘管 貴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並未根據全面金融合作協議自中電財務獲得財務資助，惟吾等認為透過接收中電財務提供之最高限額之財務資助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其財務靈活性對 貴集團而言在商業上屬合理。有鑑於此，倘有關存款及財務資助之條款及利率遜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所提供者， 貴集團概無責任亦無承諾進行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故吾等認為上述建議上限屬合理。

於釐定就中電財務所提供之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包括擔保服務、資金管理、代理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應付之手續費及佣金之建議上限時， 貴公司管理層已計及(i)可能按最高為本金金額3%之現行市場擔保費率（一次性）動用中電財務所提供之最多人民幣280,000,000元之財務擔保；及(ii)估計總額為每年人民幣1,600,000元之財務服務費。

浩德融資函件

尤其是，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項目(i)指倘 貴集團選擇動用其擔保服務（其本金額將計及中電財務所提供之財務資助之建議上限人民幣280,000,000元），中電財務可能收取之最高費用，而項目(ii)乃指其他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費用。儘管 貴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並未自中電財務獲得按其他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惟吾等認為該等服務，尤其是中電財務將提供之潛在財務資助，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大財務靈活性。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6. 上市規則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之年報確認就根據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及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i)乃屬 貴集團日常業務；(ii)按一般商務條款；及(iii)按照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而有關係款就 貴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此外，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 貴公司亦已委聘 貴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就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作出報告。羅兵咸永道已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所選取之該等交易乃按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iii)所選取之該等交易乃根據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全面金融合作協議條款進行；及(iv)該等交易並無超過先前公告所披露之各個上限。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之核數師已確認他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i)該等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ii)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iii)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iv)該等交易之交易總額已超過於先前公告之各個最高全年總額。

浩德融資函件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現時具有適當之程序及安排以確保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及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符合上市規則條文之條款進行。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 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乃屬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連同建議上限均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ii)上述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建議上限乃公平及合理地達致。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3室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憲沛
謹啟

2013年5月28日

1.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於2011年3月15日刊發之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2至106頁，本公司於2012年3月13日刊發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1至94頁及本公司於2013年3月7日刊發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7至98頁內披露，該等財務資料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echolding.com)查閱。

2. 債務

借貸

於2013年4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無抵押短期借貸約為11,300,000港元。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以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13年4月30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押記、債券、債務證券（已發行及未償還，以及已核準或以其他方式產生但未發行）、未償還之借貸或屬於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現有之現金，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以供目前所需（即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

4.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隨著國內對銀行、社會保障、物聯網等領域的投入加大，2013年中國智能卡產業整體市場規模預計將呈現平穩增長態勢；但受到國內經濟面臨困難增多、增速放緩等因素影響，預計市場競爭將會進一步加劇。面對日趨複雜的外部環境，本集團將積極應對市場變化，不斷創新經營理念、調整和優化產業結構，發揮優勢、深化創新，尋求機會拓展新業務領域、延伸產業鏈條，提升產業附加值和盈利水平，為股東創造豐厚回報。

5. 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之財務影響

就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而言，本公司認為：(1)本集團於中電財務存放之現金存款將按不低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之利率計息；及(2)本集團可從中電財務獲得財務資助且其利率不高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就同類財務資助向本集團提供之利率。本公司認為，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及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芮曉武先生（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中國電子集團之主席及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BV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EC (BVI)」）之董事。趙貴武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CEC (BVI)之董事。謝慶華先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亦為CEC (BVI)之董事。執行董事劉晉平先生為中國華大總經理。中國電子集團、CEC (BVI)及中國華大於本公司之持股詳情載於本附錄「主要股東」一段。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一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自201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浩德融資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資產之權益。

3. 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有或應佔 股份數目	持有或應佔 股份數目佔 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CEC (BVI)	812,500,000	48.03%
中國華大 (附註1)	393,680,000	23.27%
中國電子集團 (附註1及2)	1,206,180,000	71.30%
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393,680,000	23.27%
國家開發投資公司 (附註1)	393,680,000	23.27%

所有上述所披露之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附註：

- (1) 中國華大之股本權益分別由中國電子集團及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各自出資50%。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為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國家開發投資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投資控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電子集團、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國家開發投資公司被視為持有中國華大所持有之本公司393,680,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中國電子集團持有CEC (BVI) 100%權益，因此被視為持有CEC (BVI)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持有10%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解約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專家

浩德融資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浩德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轉載其意見函件並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浩德融資概無實益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6. 競爭權益

芮曉武先生（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中國電子集團之主席。趙貴武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上海華虹集成電路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上海華虹集團副董事長、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上海華虹NEC有限公司之董事。劉晉平先生（執行董事）為中國華大總經理及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目前，上述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均有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集成電路相關業務。

上述之競爭業務均由獨立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營運及管理。董事會行使獨立判斷及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得以按公平基準以獨立於上述競爭業務之方式經營本身業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各董事或其聯繫人除持有本集團之業務權益外，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201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a) 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及
- (b) 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可能被起訴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伍舉鈞先生。伍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3室。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2013年6月13日（包括該日）之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金杜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9樓）查閱，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時查閱：

- (a) 公司細則；
- (b) 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
- (c) 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
- (e) 浩德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39頁；
- (f)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浩德融資發出之同意書；
- (g) 本公司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
- (h)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符合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公司細則」)就落實削減股份溢價(定義見下文)後，由緊隨本公司股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起：
 - (a) 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由872,255,000港元削減600,000,000港元至272,255,000港元(「削減股份溢價」)；
 - (b) 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將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所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包括（但不限於）(i)撤銷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之累計虧損；(ii)撤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之其他累計虧損；及／或(iii)於毋須獲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之情況下自實繳盈餘賬派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所有與此有關之行動；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使削減股份溢價生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削減股份溢價（定義見上文之特別決議案）生效後，謹此批准自實繳盈餘賬（定義見上文之特別決議案）向於2013年10月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每股0.03港元之特別股息。」
3.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與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13年5月7日訂立之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實施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與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2013年5月7日訂立之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實施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舉鈞

香港，2013年5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3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起至2013年6月20日星期四期間（含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有關之股票，須於2013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其委任須訂明上述每名委任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3. 股東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該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